

晋团要讯

〔2022〕第3期

共青团山西省委

2022年3月25日

团长治市委认真履行全团带队职责 多措并举推动少先队工作高质量发展

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和《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出台后，团长治市委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责任担当，把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，同少先队改革有机结合，交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“长治答卷”。

一、始终在把牢政治方向上履行全团带队职责。《实施方案》出台后，市委书记杨勤荣作出批示，要求团市委、市教育局牵头

负责，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积极配合，认真抓好文件的贯彻实施，严格落实好坚持党的领导各项工作要求，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，推进少先队组织创新和工作创新，切实提高全市少先队工作水平。团市委、市少工委一方面紧紧依靠党委支持，主动汇报、主动争取，为全面推动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方案》落地落实保驾护航；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青少年工作联席会议作用，与教育等有关单位紧密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共同解决制约当前少先队改革发展的关键问题，打通痛点、难点和堵点。

二、始终在聚焦主业上履行全团带队职责。紧紧围绕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这个关键目标，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，力争把更多“好孩子”培养成党的“红孩子”。**一是**引领少年儿童传承红色基因。立足长治本地丰富的红色资源，组建市、县两级红领巾巡讲团，深入开展“四史”宣传教育，推动“红领巾心向党”“争做新时代好队员”“清明祭英烈”等主题教育活动在全市684个大队、8353个中队、27万余名少先队员中实现全覆盖，少先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日益加深。**二是**引领少年儿童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积极响应“双减”，开展红领巾研学行、红领巾之夜、文艺嘉年华、红领巾悦读会、线上队日等，探索“红领巾亲子实践假日索引”系列活动，创新开展校内校外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各类少先队实践活动，帮助少年儿童“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”。落实每周一节少先队活动课，开发活动课教案模板，将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思想内容常态化融入各类少先队实践活动中。**三是**引领少先队员树立光荣感。在全市563所小学全面实施少年儿童分批入队，规范开展

队干部选举，在 684 所中小学积极开展“红领巾奖章”争章活动，建立健全从“队前教育”到“团队衔接”的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。

三、始终在推动改革上履行全团带队职责。聚焦提高基层一线获得感，以任务化、项目化和清单化推动工作，力求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和结果导向相统一。一是强化组织基础。少先队基层组织和学校少工委建设实现“双清零”，全面消除组织覆盖空白点，成立 46 家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，在 48 个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成立校外少先队组织或少工委，全市 12 个县区全部建立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多部门协调机制。以项目化援助打造少先队工作亮点，项目化研究推动了农村少先队教研工作常态化，项目化管理深化了少先队“三人行”等志愿服务活动。二是加强队伍建设。创新开设“队务小百科”“红领巾 e 点通”线上培训平台，加强学校少工委主任、中队辅导员培训，构建辅导员队伍“例会学习+现场教学+专题培训”一体的全方位培训体系。持续发挥小荷、青潞少先队名师工作室以点带面的辐射作用，大力推选优秀辅导员参加全国、全省各类表彰评选。三是完善基本保障。规范辅导员聘任，明确大队辅导员中层正职待遇、支持市直学校辅导员纳入教育系统后备干部序列，上党区、平顺县、壶关县、沁源县将大队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班主任津贴实施范围，大力激发辅导员队伍干事创业激情。

四、始终在对标一流上履行全团带队职责。主动对标对表《意见》和《实施方案》各项任务要求，聚焦制约少先队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，全方位推进长治少先队工作。一是借助换届充实基层工作力量。全市县级少工委按期换届，12 个县区全部明确

本级少工委名誉主任、政府联系领导和“双主任”人选，12 个县区配备挂职、兼职副主任合计 37 名。团市委、市少工委与市编办积极沟通，出台《关于规范县级团委科级领导职数的通知》（长编办发〔2021〕130 号）文件，将县区专职少工委主任编制更名为团委副书记编制。二是落实全团带队和团教协作。推动团市委委员、候补委员制度化担任少先队校外辅导员，市、县两级全部落实团、教两家开展联合调研、督导工作，潞州区、潞城区、壶关县、沁源县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义务教育质量评价体系，潞州区、潞城区、黎城县、平顺县、壶关县、沁县、沁源县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校党建督导考核。三是落实少工委专项经费。在 2022 年财政预算中，团市委已按照每名少先队员 3.5 元、市级财政承担 30%的比例落实了 2022 年少先队工作经费。潞城区、上党区、屯留区、襄垣县、平顺县、长子县、黎城县、武乡县和沁县按照每名少先队员 3.5 元、县级财政承担 55%的比例落实了 2022 年少先队工作经费。

报：省委办公厅，省人大办公厅，省政府办公厅

省政协办公厅，团中央办公厅

送：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市党委政府，团省委班子成员

发：市级团委，团省委机关各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

责任编辑：赵 坚